

2018年省、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补助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18年省、市对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74644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70907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29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省、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

省、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644928万元，执行数为8680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4.6%，情况如下：

1.体制补助支出预算数为250万元，执行数为25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2.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250977万元，执行数为31668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6.2%。

3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预算数为40391万元，执行数为5260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0.2%。

4.结算补助支出预算数为23558万元，执行数为6691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84%。

5.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6830万元，执行数为875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8.2%。

6.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预算数为1748万元，执行

数为174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7.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1242万元，执行数为159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8.2%。

8.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8931万元，执行数为1105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3.7%。

9.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70553万元，执行数为9085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8.8%。

10.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49584万元，执行数为8486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71.2%。

11.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19209万元，执行数为1695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8.3%。

12.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预算数为10879万元，执行数为1439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2.3%。

13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1061万元，执行数为261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46.1%。

14.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数为110451万元，执行数为11682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5.8%。

15.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数为9272万元，执行数为4064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38.4%。

16.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39992万元，执行数为3662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1.6%。

二、省、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

省、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4473万元，执行数为78216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268.9%。

三、省、市对区县税收返还

省、市对区县税收返还支出预算数为67047万元，执行数为5890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7.9%。情况如下：

1.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预算数为57039万元，执行数为5703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2.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31352万元，执行数为3135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3.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6852万元，执行数为685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

4.其他税收返还预算数为-28196万元，执行数为-3633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8.9%。